

第三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本案「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環境部)於民國 93 年 2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0930012458A 號函同意認可(詳附錄二)；環評歷次變更摘述詳表 3-1 及 3.1 節至 3.8 節所示。

表 3-1 本計畫環評歷次變更摘述

| 項 次 | 變 更 序 次 | 書件名稱 | 變更主要內容概述 | 核准日期 及文號 |
|--------|-----------------------|---|---|---------------------------------------|
| 1. | 第 1 次 變更內容 對照表 | 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變更暨變更內容對照表 | (1) 審查結論變更一取消設立焚化爐，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委由合格廢棄物清理業者清除處理。 (2) 部分土地無法取得，基地面積由原 191,524 m ² 變更為 191,396 m ² ，開發面積縮減 128 m ² 。 (3) 因應本案內政部區委會開發計畫審查及水土保持措施審查結論，調整土地配置、校內道路修正及取消「滯洪沉砂池 C」，並擴增原「人工湖北池」。 | 96 年 07 月 05 日 環署綜字第 0960050735C 號 |
| 2. | 第 1 次 備查 | 申請備查內容：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開發單位名稱負責人變更及地號變更 | (1) 變更開發單位名稱：原「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變更為「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2) 為有效管理土地之地號數量，向地政單位申請地籍合併地號，除地號外，開發範圍及基地面積均維持不變。 | 97 年 3 月 20 日 環署綜字第 0970015802A 號 |
| 3. | 第 1 次 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 | 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1) 劃設臨時性戶外球場及臨時性行人便道。 (2) 土方量變更，預估本案建築工程土方量。 (3) 申請地下水水權登記，作為本校供水水源之一。 (4) 樹木移植計畫變更，將原地保留已移植至本案南側近馬偕護專土地之大樹。 | 99 年 10 月 04 日 環署綜字第 0990089465 號 |

表 3-1 本計畫環評歷次變更摘述

| 項 次 | 變 更 序 次 | 書件名稱 | 變更主要內容概述 | 核准日期及文號 |
|--------|----------------------|--|--|--|
| | | | (5) 配合本校法人登記變更開發單位負責人。 (6)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增加使用期間基地內地下水井之水質監測。 | |
| 4. | 第 3 次 變更內容 對照表 | 馬偕醫學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1) 分期規劃調整，將原預定於第三期興建之「圖書館」及「體育館」、第四期興建之團契活動中心等，納入第二期興建建物中。 (2) 配合本次申請分期規劃調整，臨時性球場及沉砂滯洪池西側便道預定廢除時程變更。 (3) 宿舍、團契活動中心、教研大樓、圖書館、多功能活動中心、體育館、教學研究空間及行人動線等，其開發期程或局部配置調整。 | 100 年 08 月 2 日 環署綜字第 1000063292B 號 |
| 5. | 第 2 次 備查 | 申請備查內容：開發單位名稱、預定開發期程、臨時性設施之預定廢除時程、人行步道及停車位數量調整 | (1) 開發單位名稱變更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2) 第三期預定開發期程由西元 2014~2018 調整至 2019~2023；第四期預定開發期程由西元 2019~2023 調整至 2024~2028。 (3) 臨時性設施之圓環廣場至教學大樓便道預定廢除期程由西元 2014~2018 調整為 2019~2023；臨時性設施之球場及沉砂滯洪池西側預定廢除期程由西元 2019~2023 調整為 2024~2028。 (4) 停車位數量調整。 | 106 年 09 月 22 日 新北環規字第 1061864900 號 |
| 6. | 第 3 次 備查 | 申請備查內容：預定開發期程、臨時性設施之預定廢除時程 | (1) 第三期預定開發期程由西元 2019~2023 調整至 2024~2028；第四期預定開發期程由西元 2024~2028 調整至 2029~2033。 (2) 臨時性設施之圓環廣場至教學大樓便道預定廢除期程由西元 2019~2023 調整為 2024~2028；臨時性設施之球場及沉砂滯洪池西側預定廢除期程由西元 2024~2028 調整為 2029~2033。 | 111 年 11 月 10 日 新北環規字第 1112153526 號 |

註：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於 99 年 1 月 12 日經環境部(原環保署)審查，應依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故本校後續另提送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於 99 年 12 月 7 日經環境部(原環保署)同意備查。

表 3-2 本開發計畫歷次環評書件及申請變更內容彙整表

| 項目 | 書件名稱 | 原評估書 | 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第一次備查 | 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第二次備查 | 第三次備查 | 本次變更 | 備註 |
|-----------|---|--|--|---|--|---|---|--|--|----|
| 備查文號 | 93 年 02 月 19 日 環署綜字第 0930012458A 號 | 96 年 07 月 05 日 環署綜字第 0960050735C 號 | 97 年 03 月 20 日 環署綜字第 0970015802A 號 | 99 年 10 月 04 日 環署綜字第 0990089465 號 | 100 年 08 月 2 日 環署綜字第 1000063292B 號 | 106 年 09 月 22 日 新北環規字第 1061864900 號 | 111 年 11 月 10 日 新北環規字第 1112153526 號 | | | |
| 1. 開發單位 |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 | 未變更 | 財團法人馬偕 醫學院 | 未變更 | 未變更 | 馬偕學校財團 法人馬偕醫學院 | 未變更 | 馬偕學校財團 法人馬偕醫學 大學 | 經教育部同意 於 114 學年度 起改名。 | |
| 2. 地號 | 台北縣三芝鄉 錫板山豬窟 21 地號等 73 筆地 號 | 台北縣三芝鄉 錫板山豬窟 21 地號等 69 筆地 號 | 台北縣三芝鄉 錫板山豬窟 21 地號等 27 筆地 號 | 未變更 | 未變更 | 未變更 | 未變更 | 新北市三芝區 福海段 715 地 號等 25 筆地號 | 因地籍重測及 配合開發計畫， 而變更本案地 號。 | |
| 3. | 基地面積 | 191,524 m ² | 191,396 m ² | 未變更 | 未變更 | 未變更 | 未變更 | 187,890.28m ² | 較變更前減少 35 05.72 m ² | |
| 4. 土地利用配置 | 1. 國土保安用地：70,479 m ² 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21,045 m ² 3. 水利用地：4,77 | 1. 國土保安用地：69,672.61 m ² 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16,999.9 m ² 3. 水利用地：4,77 | 未變更 | 未變更 | 未變更 | 未變更 | 未變更 | 1. 國土保安用地：69,515.54 m ² 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13,652.67m ² 3. 水利用地：4,77 | 1. 國土保安用地較變更前減少 157.07 m ² 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較變更前減少 3,347.33 m ² | |

表 3-2 本開發計畫歷次環評書件及申請變更內容彙整表

| 項目 書件名稱 | 原評估書 | 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第一次備查 | 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第二次備查 | 第三次備查 | 本次變更 | 備註 |
|-------------|---------------------------------------|---------------------------------------|---------------------------------------|--|--|--|--|---|---|
| 備查文號 | 93 年 02 月 19 日 環署綜字第 0930012458A 號 | 96 年 07 月 05 日 環署綜字第 0960050735C 號 | 97 年 03 月 20 日 環署綜字第 0970015802A 號 | 99 年 10 月 04 日 環署綜字第 0990089465 號 | 100 年 08 月 2 日 環署綜字第 1000063292B 號 | 106 年 09 月 22 日 新北環規字第 1061864900 號 | 111 年 11 月 10 日 新北環規字第 1112153526 號 | | |
| | | 23.47 m ² | | | | | | 22.07m ² | 23 m ² 3.水利用地較變 更前減少 1.4 m ² |
| 5. 建築面積 | 26,486 m ² | 24,585 m ² | 未變更 | 1. 第一期：5,33 1.48 m ² 2. 第二期：6,06 0 m ² 3. 第三期：6,05 4.25 m ² 4. 第四期：7,13 9.27m ² 5. 合計：24,585 m ² | 1. 第一期：5,68 2.10 m ² 2. 第二期：8,72 6.52 m ² 3. 第三期：4,85 0 m ² 4. 第四期：5,32 6.38m ² 5. 合計：24,585 m ² | 未變更 | 未變更 | 1. 第一期：5,68 2. 第二期：8,74 2.86m ² 3. 第三期：3,14 9m ² 4. 第四期：6,78 5.04m ² 5. 合計：24,359 m ² | 1. 第一期 5,682. 10 m ² 未變更 2. 第二期 配合 使照面積調整 3. 配合目前規 畫調整第三、四 期面積。 4. 全區較變更前 減少 226m ² |
| 6. 樓地板面積 | 134,740m ² | 122,872m ² | 未變更 | 未變更 | 1. 第一期：23,2 38.37m ² 2. 第二期：32,8 01.96 m ² | 未變更 | 未變更 | 1. 第一期：23,2 38.37 m ² 2. 第二期：31,6 35.70 m ² | 1. 第一期 23,23 8.37 m ² 未變更 2. 第二期 配合 |

表 3-2 本開發計畫歷次環評書件及申請變更內容彙整表

| 項目 書件名稱 | 原評估書 | 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第一次備查 | 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第二次備查 | 第三次備查 | 本次變更 | 備註 |
|------------|--|--|---------------------------------------|---|---|--|--|---|--|
| 備查文號 | 93 年 02 月 19 日 環署綜字第 0930012458A 號 | 96 年 07 月 05 日 環署綜字第 0960050735C 號 | 97 年 03 月 20 日 環署綜字第 0970015802A 號 | 99 年 10 月 04 日 環署綜字第 0990089465 號 | 100 年 08 月 2 日 環署綜字第 1000063292B 號 | 106 年 09 月 22 日 新北環規字第 1061864900 號 | 111 年 11 月 10 日 新北環規字第 1112153526 號 | | |
| | | | | | 3. 第三期：29,000 m ² 4. 第四期：6,000 m ² 5. 合計：91,040.33 m ² | | | 3. 第三期：13,554 m ² 4. 第四期：21,000 m ² 5. 合計：89,428.07 m ² | 使照面積調整 3. 配合目前規 畫調整第三、四 期面積。 2. 全區較變更前 少 1,612.26m ² |
| 7. 水土保持計畫 | 永久性沉沙池： 滯洪池 A、滯洪池 B、滯洪池 C、 人工湖北池、人 工湖南池 | 永久性沉沙池： 滯洪池 A、滯洪池 B、滯洪池 C、 、人工湖南池 | 未變更 | 未變更 | 未變更 | 未變更 | 未變更 | 永久性沉沙池： 滯洪池 A、滯洪池 B、滯洪池 C、 人工湖南池、滯 洪池 RB | 增設滯洪池 RB 有效滯洪量約 1 3.8m ³ ；有效沉 砂量約 6.05m ³ |
| 8. 土方量變更 | 挖方量： 184,609 m ³ 填方量： 178,692 m ³ 棄方量： 5,917 m ³ | 挖方量： 211,837 m ³ 填方量： 215,536 m ³ 需方量： 3,699 m ³ | 未變更 | 1. 整地挖填平衡 2. 建築土方量 (1) 第一期： 49,535 m ³ (2) 第二期： 49,535 m ³ | 1. 整地挖填平衡 2. 建築土方量 (1) 第一期： 49,535 m ³ (2) 第二期： 49,535 m ³ | 未變更 | 未變更 | 1. 整地挖填平衡 2. 建築土方量 (1) 第一期： 49,535 m ³ (2) 第二期： 34,050 m ³ | 1. 整地挖填平衡 2. 建築土方量 第一、二期未變更， 僅調整第三、四 期 |

表 3-2 本開發計畫歷次環評書件及申請變更內容彙整表

| 項目 書件名稱 | 原評估書 | 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第一次備查 | 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第二次備查 | 第三次備查 | 本次變更 | 備註 |
|----------------|---------------------------------------|---------------------------------------|---------------------------------------|--|--|--|--|--|---|
| 備查文號 | 93 年 02 月 19 日 環署綜字第 0930012458A 號 | 96 年 07 月 05 日 環署綜字第 0960050735C 號 | 97 年 03 月 20 日 環署綜字第 0970015802A 號 | 99 年 10 月 04 日 環署綜字第 0990089465 號 | 100 年 08 月 2 日 環署綜字第 1000063292B 號 | 106 年 09 月 22 日 新北環規字第 1061864900 號 | 111 年 11 月 10 日 新北環規字第 1112153526 號 | | |
| | 整地挖填平衡 | 整地挖填平衡 | | 60,600 m ³ (3) 第三期： 51,408 m ³ (4) 第四期： 38,352 m ³ (5) 合計： 199,895 m ³ | 56,130 m ³ (3) 第三期： 41,225 m ³ (4) 第四期： 22,904 m ³ (5) 合計： 169,794 m ³ | | | (3) 第三期(含水保土方)： 14,944 m ³ (4) 第四期： 46,817 m ³ (5) 合計： 145,345 m ³ | 2. 全期剩餘土方量較變更前減少 24,345 m ³ |
| 9. 分期 規劃 | 未述及 | 未述及 | 未述及 | 1. 第一期：系所教學及研究空間、學生宿舍、學人宿舍、校長宿舍、變電站、總蓄水池、污水/中水池、警衛室一、警衛室二、司令 | 1. 第一期：系所教學及研究空間、學生宿舍、學人宿舍、校長宿舍、變電站、總蓄水池、污水/中水池、警衛室一、警衛室二、司令 | 未變更 | 未變更 | 1. 第一期：系所教學及研究空間、學生宿舍、學人宿舍、校長宿舍、變電站、總蓄水池、污水/中水池、警衛室一、警衛室二、司令 | 原規劃於第三期校舍工程「行政大樓、計算機舍、學人宿舍、校長宿舍、變電站、總蓄水池、污水/中水池、警衛室一、警衛室二、司令」及「國際會議中心及視聽媒體中心」後移至第四期校舍工程，原第四期「系所教學、研究空間」部分 |

表 3-2 本開發計畫歷次環評書件及申請變更內容彙整表

| 項目 書件名稱 | 原評估書 | 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第一次備查 | 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第二次備查 | 第三次備查 | 本次變更 | 備註 |
|------------|---------------------------------------|---------------------------------------|---------------------------------------|--|--|--|--|--|-----------------------------------|
| 備查文號 | 93 年 02 月 19 日 環署綜字第 0930012458A 號 | 96 年 07 月 05 日 環署綜字第 0960050735C 號 | 97 年 03 月 20 日 環署綜字第 0970015802A 號 | 99 年 10 月 04 日 環署綜字第 0990089465 號 | 100 年 08 月 2 日 環署綜字第 1000063292B 號 | 106 年 09 月 22 日 新北環規字第 1061864900 號 | 111 年 11 月 10 日 新北環規字第 1112153526 號 | | |
| | | | | 台等。 2. 第二期：系所教學及研究空間、學生宿舍、學生活動中心等。 3. 第三期：教堂、行政大樓、計算機中心、國際會議中心、視聽媒體中心、圖書館、體育館、學生宿舍等。 4. 第四期：系所教學及研究空間、學人宿 | 台等。 2. 第二期：系所教學及研究空間、圖書館、學生宿舍、團契活動中心、學生活動中心、體育館、系所教學及研究空間等。 3. 第三期：教堂、行政大樓、計算機中心、國際會議中心、視聽媒體中心等。 | | | 台等。 2. 第二期：系所教學及研究空間、圖書館、學生宿舍、團契活動中心、學生活動中心、體育館、系所教學及研究空間等。 3. 第三期：教堂、行政大樓、計算機中心、國際會議中心、視聽媒體中心等。 | 空間移至第三期校舍工程，變更供為「教學研究空間」及「宿舍樓」使用。 |

表 3-2 本開發計畫歷次環評書件及申請變更內容彙整表

| 項目 書件名稱 | 原評估書 | 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第一次備查 | 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第二次備查 | 第三次備查 | 本次變更 | 備註 |
|--------------------|---------------------------------------|---------------------------------------|---------------------------------------|---|--|--|--|--|---|
| 備查文號 | 93 年 02 月 19 日 環署綜字第 0930012458A 號 | 96 年 07 月 05 日 環署綜字第 0960050735C 號 | 97 年 03 月 20 日 環署綜字第 0970015802A 號 | 99 年 10 月 04 日 環署綜字第 0990089465 號 | 100 年 08 月 2 日 環署綜字第 1000063292B 號 | 106 年 09 月 22 日 新北環規字第 1061864900 號 | 111 年 11 月 10 日 新北環規字第 1112153526 號 | | |
| | | | | 舍、外賓招待所、團契活動中心等。 | 4. 第四期：系所教學及研究空間、外賓招待所等。 | | | 空間、外賓招待所、行政大樓、計算機中心、國際會議中心及視聽媒體中心等。 | |
| 10 臨時性設施之預定廢除時程 | 未述及 | 未述及 | 未述及 | 1. 臨時性球場： 預定於第二期校舍建築工程時期(西元 2010 ~ 2013 年)、第三期校舍建築工程時期(西元 2014 ~ 2018 年)配合建築工程進度 | 1. 臨時性球場： 配合第四期校舍建築工程進度(西元 2019 ~ 2023 年)廢除。 2. 沉砂滯洪池 西側便道：配合第四期校舍建築工程進度(西元 2 | 1. 臨時性球場： 配合第四期校舍建築工程進度(西元 2024 ~ 2028 年)廢除。 2. 沉砂滯洪池 西側便道：配合第四期校舍建築工程進度(西元 2 | 1. 臨時性球場： 配合第四期校舍建築工程進度(西元 2029 ~ 2033 年)廢除。 2. 沉砂滯洪池 西側便道：配合第四期校舍建築工程進度(西元 2 | 1. 臨時性球場： 配合第三期校舍建築工程進度(西元 2024~2030 年)廢除；網球場配合第四期校舍建築工程進度(西元 2 | 「臨時性球場」綜合性球場部分空間，因重疊第三期建築工程，配合第三期施工調整其中「綜合性球場」預定廢除時程，自原第四期廢除，提前至第三期廢除，另「圓環廣場至 |

表 3-2 本開發計畫歷次環評書件及申請變更內容彙整表

| 項目 備查文號 | 書件名稱 原評估書 | 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第一次備查 | 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第二次備查 | 第三次備查 | 本次變更 | 備註 |
|------------|--|--|--|---|---|---|---|---|--|
| | 93 年 02 月 19 日 環署綜字第 0930012458A 號 | 96 年 07 月 05 日 環署綜字第 0960050735C 號 | 97 年 03 月 20 日 環署綜字第 0970015802A 號 | 99 年 10 月 04 日 環署綜字第 0990089465 號 | 100 年 08 月 2 日 環署綜字第 1000063292B 號 | 106 年 09 月 22 日 新北環規字第 1061864900 號 | 111 年 11 月 10 日 新北環規字第 1112153526 號 | | |
| | | | | 廢除。 2. 沉砂滯洪池西側便道：配合第二期校舍建築工程進度（西元 2010 ~ 2013 年）廢除。 3. 教學大樓至宿舍區便道：配合第二期校舍建築工程進度（西元 2010 ~ 2013 年）廢除。 3. 教學大樓至宿舍區便道：配合第二期校舍建築工程進度（西元 2010 ~ 2013 年）廢除。 4. 圓環廣場至教學大樓便道：配合第三期校舍建築工程進度（西元 2014 ~ 2018 年）廢除。 | 019 ~ 2023 年）廢除。 3. 教學大樓至宿舍區便道：配合第二期校舍建築工程進度（西元 2010 ~ 2013 年）廢除。 3. 教學大樓至宿舍區便道：配合第二期校舍建築工程進度（西元 2010 ~ 2013 年）廢除。 4. 圓環廣場至教學大樓便道：配合第三期校舍建築工程進度（西元 2014 ~ 2018 年）廢除。 | 024 ~ 2028 年）廢除。 3. 教學大樓至宿舍區便道：配合第二期校舍建築工程進度（西元 2010 ~ 2013 年）廢除。 3. 教學大樓至宿舍區便道：配合第二期校舍建築工程進度（西元 2010 ~ 2013 年）廢除。 4. 圓環廣場至教學大樓便道：配合第三期校舍建築工程進度（西元 2019 ~ 2023 年）廢除。 | 029 ~ 2033 年）廢除。 3. 教學大樓至宿舍區便道：配合第二期校舍建築工程進度（西元 2010 ~ 2013 年）廢除。 3. 教學大樓至宿舍區便道：配合第二期校舍建築工程進度（西元 2010 ~ 2013 年）廢除。 4. 圓環廣場至教學大樓便道：配合第三期校舍建築工程進度（西元 2019 ~ 2023 年）廢除。 | 2035 年）廢除。 2. 沉砂滯洪池西側便道：配合第三期校舍建築工程進度廢除，現因「行政大樓、計算機中心、國際會議中心及視聽媒體中心」由第三期調整至第四期，故將該項調整為配合第四期校舍建築工程進度廢除。 | 教學大樓便道臨時性設施」廢除時程原訂配合第三期校舍建築工程進度廢除，現因「行政大樓、計算機中心、國際會議中心及視聽媒體中心」由第三期調整至第四期，故將該項調整為配合第四期校舍建築工程進度廢除。 |

表 3-2 本開發計畫歷次環評書件及申請變更內容彙整表

| 項目 書件名稱 | 原評估書 | 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第一次備查 | 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第二次備查 | 第三次備查 | 本次變更 | 備註 |
|------------|---------------------------------------|---------------------------------------|---------------------------------------|--------------------------------------|---------------------------------------|--|--|---|--|
| 備查文號 | 93 年 02 月 19 日 環署綜字第 0930012458A 號 | 96 年 07 月 05 日 環署綜字第 0960050735C 號 | 97 年 03 月 20 日 環署綜字第 0970015802A 號 | 99 年 10 月 04 日 環署綜字第 0990089465 號 | 100 年 08 月 2 日 環署綜字第 1000063292B 號 | 106 年 09 月 22 日 新北環規字第 1061864900 號 | 111 年 11 月 10 日 新北環規字第 1112153526 號 | | |
| | | | | 道：配合第三期校舍建築工程進度(西元 2014 ~ 2018 年)廢除。 | | | | 教學大樓便道：配合第四期校舍建築工程進度(西元 2031~2035 年)廢除。 | |
| 11 | 綠建築 未述及 | 符合 4 項綠建築標準 | 未變更 | 未變更 | 未變更 | 未變更 | 未變更 | 第三期校舍建築工程需取得「黃金級」以上等級綠建築標章，以及一級以上能效標章。 | 配合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增列第三期校舍建築工程綠建築標章及能效標章。 |

註：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於 99 年 1 月 12 日經環境部(原環保署)審查，應依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故本校後續另提送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於 99 年 12 月 7 日經環境部(原環保署)同意備查。

3.1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核准日期及文號

民國 93 年 2 月 19 日經環境部（原環保署）審核通過，核准文號：環署綜字第 0930012458A 號函。

二、基本法規分析

本計畫土地開發時需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以下簡稱審議規範)進行土地適宜性及承載量分析，有關本基地開發之土地規劃構想如表 3.1-1 所示。

三、基本資料

- (一) 基地面積：約 191,524m²
- (二) 學生總人數：2,000 人
- (三) 教師總人數：200 人(按 1/10 預估)
- (四) 職員人數：83 人(按 1/24 預估)
- (五) 非正式職員人數：50 人(按正式職員×0.6 計)
- (六) 職員總人數：133 人
- (七) 學生及教職員合計總人數：2,333 人
- (八) 設立系所：醫學系、護理學系、聽語學系、醫務管理學系、病歷管理暨衛生資訊學系、臨床醫學研究所、護理學研究所、醫事技術學研究所，共 5 系 3 所。

四、校園全區配置

校園全區配置如圖 3.1-1 土地使用計畫圖。

五、校園規劃基本設施空間分析

校園建築分成三大類：教學研究設施、一般公共設施與校園生活設施三大類，說明如后：

(一) 教學研究設施

教學研究設施包括各系所教學及研究空間、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視聽媒體中心等設施空間。

(二) 一般公共設施

一般公共設施包括行政中心大樓、國際會議中心、基礎公共設施空間(如污水處理設施、受水池、加壓站、電力變電站、電信機房及警衛室等)。

(三) 校園生活設施

包括教堂、學生活動中心、學生宿舍、學生餐廳、學人宿舍、體育館(兼多功能球館、室內游泳池)、三百公尺跑道田徑場及看台、各類室外球場、登山步道及休憩設施等。

(四) 停車空間

1. 汽車停車位

本案依法規檢討至少需設置 384 輛之室內、外停車位，本案預計提供 6 輛大巴士停車位、654 輛小汽車停車位、貨車裝卸位 25 輛，合計共 685 輛。

2. 機車停車位：合計共 1,145 輛。

3. 腳踏車停車位：合計共 934 輛。

六、交通系統計畫

對外交通動線係仰賴校地東側之 101 縣道與北側之台二省道(淡金公路)。故擬由馬偕護理專科學校校地東側所闢之 12 米寬聯外道路，銜接本校地東南側與 101 縣道，為主要聯外道路。此外，銜接校地北側與淡金公路之 8 米現有道路為次要聯外道路。

本區道路系統區分為三級，即聯外道路、主要道路（軸線道路）與出入道路，使道路系統分明，說明如後。

(一) 聯外道路

1. 101 縣道：為本開發計畫東側對外聯絡的既有道路。
2. 台二省道（淡金公路）：為本開發計畫北側之既有道路。
3. 聯絡道路：即由校門口與 101 縣道間連接的新闢道路，為校門前的景觀大道，路長 452 公尺，路寬 12 公尺。

(二) 主要道路

為連接聯外道路及各出入道路，以軸線規劃方式做為服務校園的主要動脈，期能充分服務校園區、行政區及宿舍區、運動場，並能直接到達各大樓；同時具有減緩道路坡度之功能。其路寬為 11 米與 15 米二種，道路總長約 635 公尺。

(三) 出入道路

為聯絡主要道路與宿舍或側門之出入動線，共三條，各寬度 9 米、11 米及 15 米。

表 3.1-1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土地規劃構想說明表

| 土地使用 編 定 | 土地使用 項 目 | 規範規定 面積計算(m ²) | 本案規劃 面積(m ²) | 百分比 (%) | |
|----------------------------|--------------------------------------|--|--|---|-----------------------------|
| 基 地 總面積 | | 191,524 | 191,524 | 100 | |
| 國 土 保 安 用 地 | 不 可 開 發 區 | 坡度在 40% 以上之面積 不可開發區 $23,235.01 \times 80\% = 18,588.01$ | 23,235.01 18,588.01 | | |
| | 保 育 區 | 保 育 區 應維持原地形 者 得變更地形者 $(191,524 - 18,588.01) \times 30\% = 51,880.8$ $51,880.8 \times 70\% = 36,316.56$ $51,880.8 - 36,316.56 = 15,564.24$ | $= 51,880.8$ $= 36,316.56$ $= 15,564.24$ | 51,890.80 36,316.56 15,564.24 | 27.1 9.7 36.8 |
| | 特 定 目 的 事 業 用 地 | 學 校 用 地 | | 121,045 | 63.2 |
| | 合 計 | | | 191,524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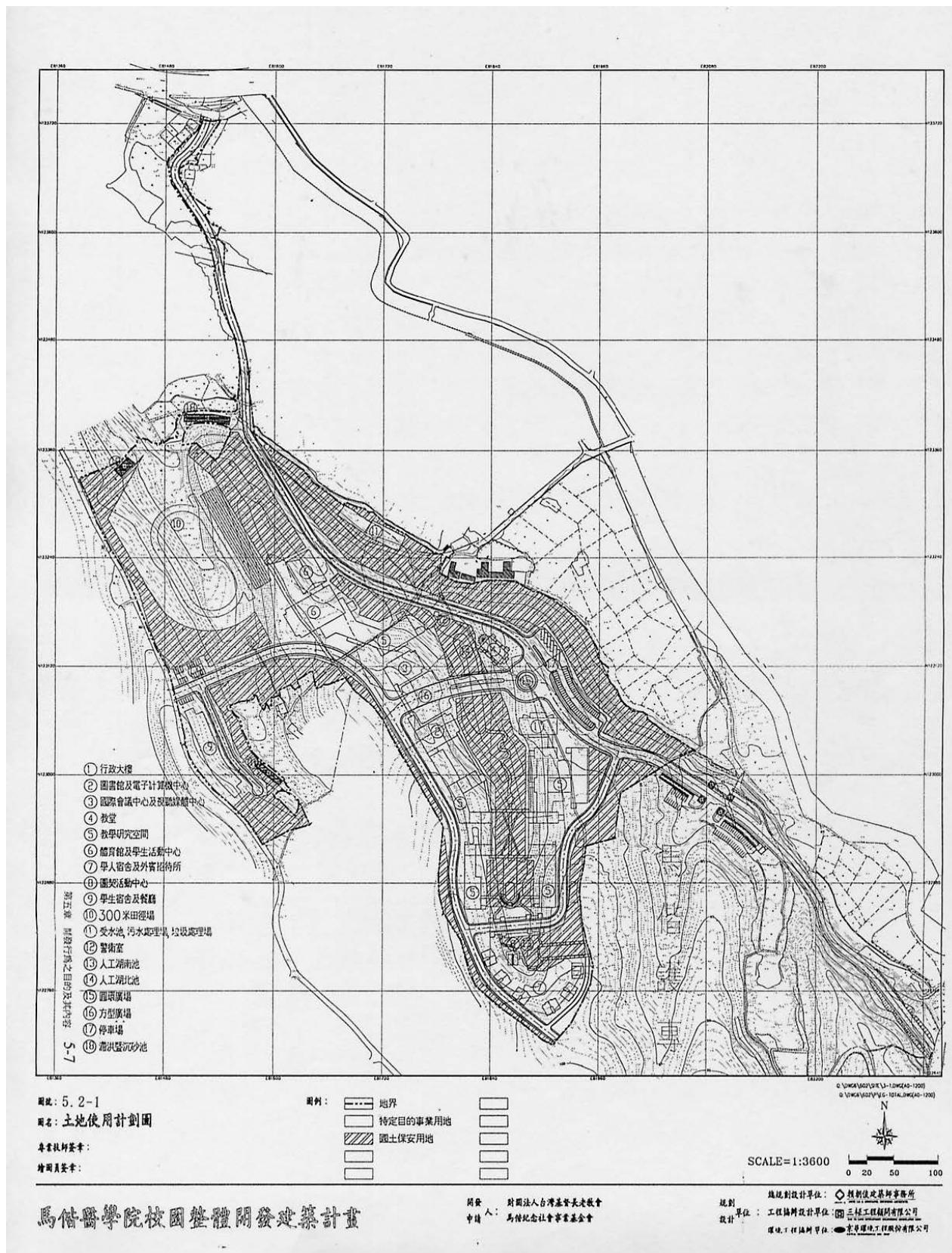


圖 3.1-1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土地使用計畫圖

3.2 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核准日期及文號

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經環境部（原環保署）審核通過，核准文號：環署綜字第 0960050735C 號函。

二、核准變更內容

(一) 審查結論變更—取消設立焚化爐

醫療廢棄物由於具有感染性，故仍以高溫焚化為主要處理方式，有鑑於國內各公、私立廢棄物處理場及焚化爐之容量，近年來已有較大餘裕處理量，加上本案所在之地方政府明確表達反對於本計畫區設立廢棄物焚化爐，開發單位經檢討後，取消於本計畫區內設立焚化爐，本計畫所產生之廢棄物(含醫療、實驗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委由合格廢棄物清理業者清除處理。

(二) 基地面積縮減

因部分土地無法取得，基地面積由原 191,524 m² 變更為 191,396 m²，開發面積縮小 128 m²。

(三) 土地利用配置調整

因應土地主管機關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之開發許可核定內容，本案之土地利用計畫微調，校內道路動線亦稍作修正。

由於本案原評估書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各分區強度表中之總建築面積由 26,561m² 變更為 24,585m²，減少 1,976m²，而總樓地板面積由 134,740m² 變更為 122,872m²，減少 11,868m² 因建築開發面積規模降低，對於環境品質維護更有利。

校內道路動線為使未來學校師生能有更便利安全之校園環境，調整校園內宿舍區之道路動線，將原本穿越建築物之動線改為環繞建築物外圍之動線，可減少行人與車行動線之衝突，更可提高校園師生之生活品質及保障人身安全。(詳見 [圖 3.2-1](#) 及 [圖 3.2-2](#))。

(四) 取消原評估書之”滯洪沉砂池 C”，擴增原評估書之”人工湖北池”並將名稱改為”滯洪沉砂池 C”。

由於本案原評估書之集水分區 3 開發區於內政部區委會審查開發計畫時變更為未開發區，因此本案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提送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時，依上述要求將原收集集水分區 3 開發區之滯洪沉砂池做部分修正，即刪除原環評報告書之滯洪沉砂池 C 之設置規劃，並擴增原人工湖北池，將其名稱改為滯洪沉砂池 C，以符合本案變更後之滯洪、沉砂容量之需求，並已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北府農山字第 0930180964 號函）。本案之水土保持措施因應審查結論而略為調整，但因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後，導致水土保持措施調整部分與環評所載內容有所差異產生(詳見表 3.2-1 及表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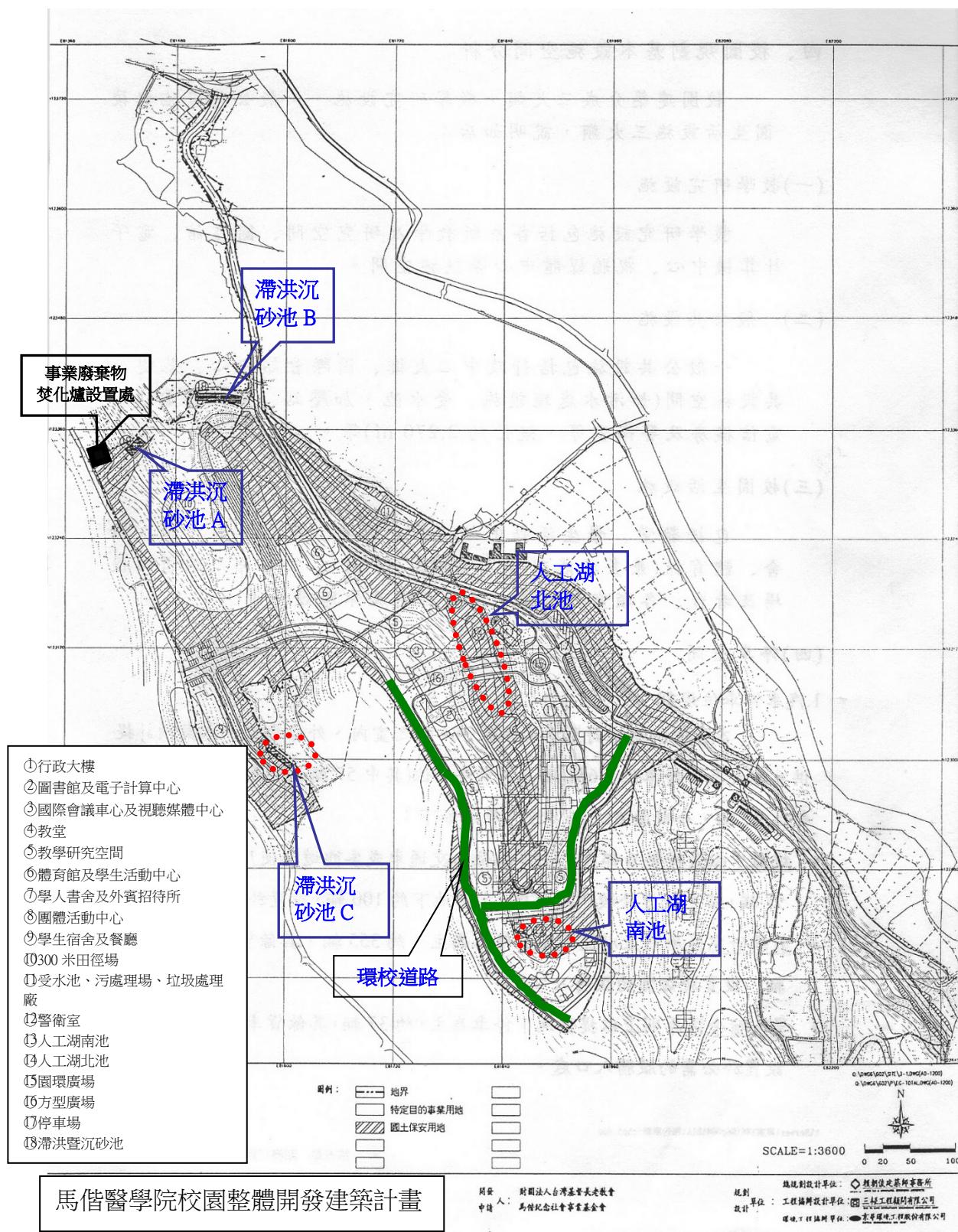


圖 3.2-1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土地利用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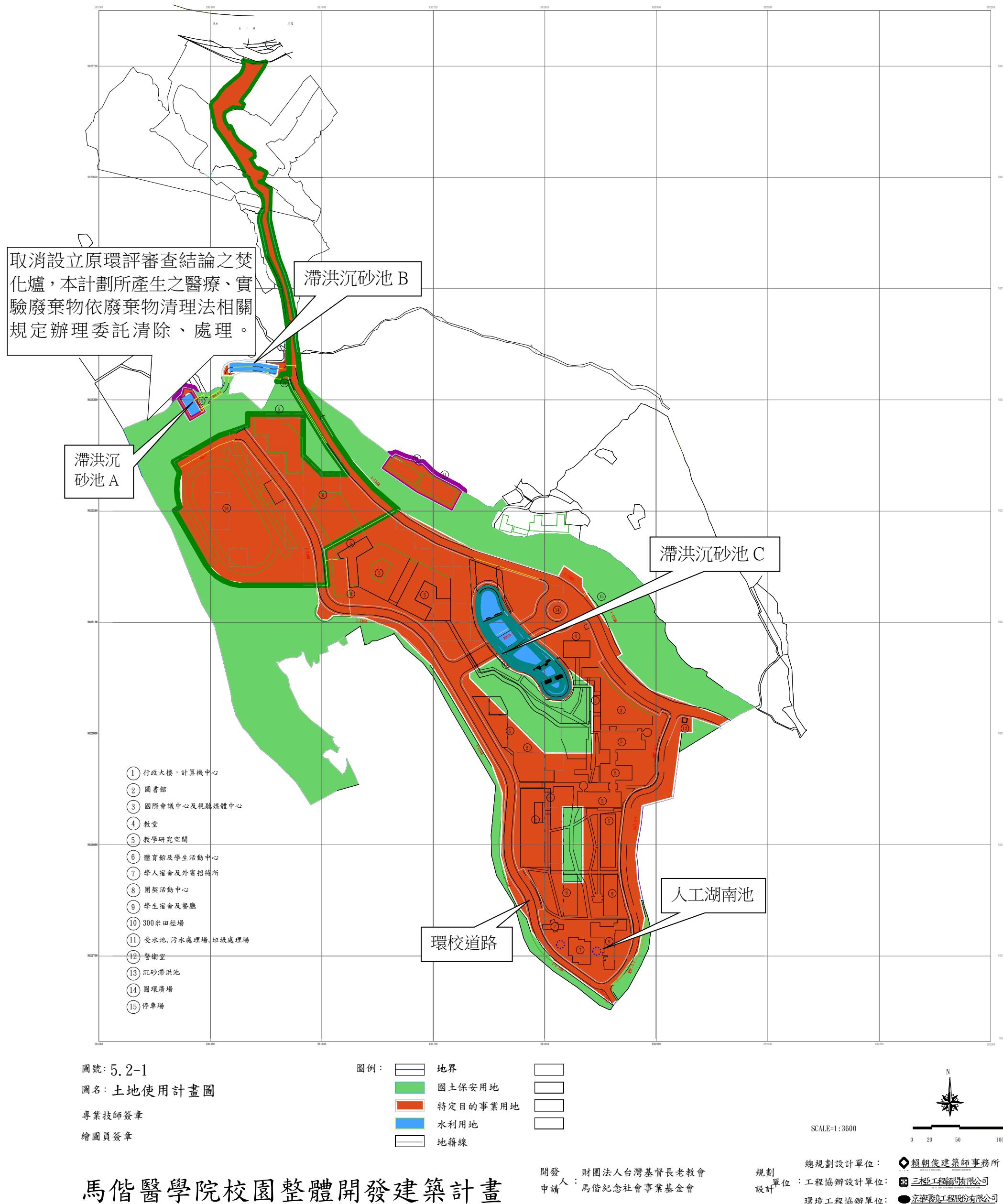


圖 3.2-2 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土地利用規劃

表 3.2-1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永久性沉砂暨滯洪池設計容量表

| 編號 | 集水 分區 | 集水面 積 (ha) | 滯洪池需 求容量 (m ³) | 沉砂池 需求容 量 (m ³) | 滯洪暨沉砂 池需求容量 (m ³) | 滯洪暨沉砂池設計尺寸及容量 | | | | | |
|---------------|----------|------------------|----------------------------------|--------------------------------------|-------------------------------------|-------------------------|-------------|-----|----------------|-------------------------------|-------------------------------|
| | | | | | | 面積 (m ²) | 砂及水深 (m) | | 出水 高 (m) | 沉砂 容量 (m ³) | 滯洪 容量 (m ³) |
| | | | | | | | 砂 | 水 | | | |
| A | 1 | 2.0373 | 390.96 | 152.80 | 543.76 | 190 | 2.1 | 0.9 | 0.5 | 171.0 | 399.0 |
| B | 2 | 4.2377 | 792.72 | 317.83 | 1110.55 | 400 | 2.1 | 0.9 | 0.5 | 840.0 | 360.0 |
| C | 3 | 2.1467 | 410.40 | 161.00 | 571.40 | 200 | 2.1 | 0.9 | 0.5 | 420.0 | 180.0 |
| 人工 湖北 池 | 6 | 7.9895 | 1481.76 | 599.21 | 2080.97 | *2244 | 2.1 | 0.9 | 0.5 | 4712.4 | 2019.6 |
| | | | | | | | | | | | 6732 |

*人工湖上下池面積為平均面積(\bar{A})，H 為池深

$$\text{人工湖之容積 } V = H \times \bar{A}$$

註:1.資料來源: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水土保持規劃書定稿本。

2.本表滯洪池需求容量及沉砂池設計容量規定依民國 85 年 8 月公告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進行估算。

表 3.2-2 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永久性沉砂暨滯洪池設計容量表

| 編號 | 集水 分區 | 集水面 積 (ha) | 滯洪池 需求容 量 (m ³) | 沉砂池 需求容 量 (m ³) | 滯洪暨沉 砂池需求 容量 (m ³) | 滯洪暨沉砂池設計尺寸及容量 | | | | | |
|----|----------|------------------|--------------------------------------|--------------------------------------|---|-------------------------|-------------|------|----------------|-------------------------------|-------------------------------|
| | | | | | | 面積 (m ²) | 砂及水深 (m) | | 出水 高 (m) | 沉砂 容量 (m ³) | 滯洪 容量 (m ³) |
| | | | | | | | 砂 | 水 | | | |
| A | 1 | 2.544 | 554 | 116 | 670 | 242 | 0.50 | 2.50 | 0.5 | 121 | 605 |
| B | 2 | 3.894 | 812 | 176 | 988 | 400 | 0.44 | 2.26 | 0.5 | 176 | 904 |
| C | 6 | 7.947 | 1,660 | 359 | 2,019 | *2556 | 0.50 | 1.50 | 0.5 | 1,392 | 3,720 |
| | | | | | | | | | | | 5,112 |

*C 池按整地情況分階梯共五個池，有效滯洪及沉砂面積：

$$1/2(385+657)+1/2(773+1066)+1/2(660+921)+1/2(263+387)+1/2(148+301)=2556$$

註:1.資料來源:馬偕醫學院校園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定稿本。

2.修正後之滯洪池需求容量及沉砂池設計容量規定乃依民國 89 年 3 月修正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進行估算。

3.有關 85 年版及 89 年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不同處詳 2.1.2 排水及滯洪設施節中詳細說明。

3.3 第一次備查

一、核准日期及文號

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經環境部（原環保署）審核通過，核准文號：環署綜字第 0970015802A 號函。

二、核准變更內容

(一) 開發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變更

本案原開發單位係為「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董事長：楊士慶)，申請變更為「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董事長：林建德)，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書內容所有之權利義務亦無條件一併轉移。

(二) 地號變更

原評估書基地面積 $191,524\text{ m}^2$ ，共 72 筆地號，然因部分土地無法取得，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核准本案基地面積縮減為 $191,396\text{ m}^2$ ，土地筆數減為 69 筆；本案取得雜項使用執照後，依法向臺北縣政府地政單位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將地籍分割成 139 筆地號，而為有效管理土地之地號數量，再向地政單位申請地籍合併成 27 筆地號，除地號外，開發範圍及基地面積均維持不變。

3.4 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開發階段，因臨時性配置變更及土方量變更等內容變更，開發單位遂於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然經主管機關審核結果，由於本案土方量變更內容差異過大，依據環境部（原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規定，另以「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核。

3.5 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核准日期及文號

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經環境部（原環保署）審核通過，核准文號：環署綜字第 0990089465 號函。

二、核准變更內容

(一) 臨時性配置變更

1. 臨時性球場劃設

本案於原環評規劃之綜合體育館及學生活動中心興建之前，將於該址先行劃設戶外臨時性球場，包含綜合性球場及網球場（詳圖 3.5-1 所示），以提供學生球類活動空間，待綜合體育館及學生活動中心興建時，該位置之臨時性球場即予廢除。

2. 臨時性行人便道

本案申請劃設臨時性行人便道共計 3 段，由西至東分別為沉砂滯洪池西側便道、教學大樓至宿舍區便道及圓環廣場至教學大樓便道；總計本案申請劃設臨時性行人便道共計 3 段，[如圖 3.5-2 所示](#)。

(二) 土方量變更

1. 變更緣由

本案原環評報告書第七章 7.1 節一、地形述及：「本校區整地計劃係以道路系統之配置高程為主軸，於實測 1/1,200 地形圖上佈設整地後地形，並以大地工程邊坡暨擋土構造物穩定分析結果、土方挖填量是否平衡、排水系統之佈設為考量，決定校地內各設施位置之高程……。」，第三段述及：「經計算，整地之開挖範圍面積約 6.9402 公頃而填方範圍面積約 6.6926 公頃……」，又第四段述及：「挖填土方數量以申請面積 19.1524 公頃與 37.9 萬立方公尺之挖填總土方量推估，總平面挖填深度約 1.98 公尺，以總開挖面積 6.9402 公頃及挖方數量 $184,609\text{ m}^3$ 計算則實際平均開挖深度約 2.66 公尺，而以總填方面積 6.6926 公頃及填方數量 $178,692\text{ m}^3$ 計算則實際平均填方深度約 2.67 公尺。……」。

原環評報告書第八章 8.1 節一、整地計畫述及：「整地工程以挖填土方平衡為最經濟之計劃，本案經四角方格法計算土方，剩餘土方量為 $5,917\text{ m}^3$ 。餘土係表土，將供作植生護坡之近距客土利用，及供人工湖及主軸排水草溝

及堆石溝之景觀利用，以達到區內挖填土方平衡為原則。」；另於第八章 8.6 節廢棄物一、施工階段述及：「本開發計畫之挖填方量達平衡，故無需另覓棄土區。……」。

綜上，原環評報告書第八章 8.6 節廢棄物一、施工階段所述：「本開發計畫之挖填方量達平衡，故無需另覓棄土區」，乃指雜項工程之整地挖填平衡，並未包含至後期之建築工程，此於原環評報告書中無明確表示，故於本次變更特別提出，修正原陳述為：「本開發計畫之整地工程挖填方量達平衡，故無需另覓棄土區」，以確切表示原環評報告書之原意。而原環評報告書未提及建築工程土方量，故於本次變更中預估本案建築工程土方量，並評估其開挖、清運過程衍生之環境影響，擬定相關環境保護對策。

2. 建築工程土方量預估

(1) 第一期校舍建築工程

本案第一期校舍建築工程（96 芝建字第 00487 號建照）之剩餘土石方數量 $49,535m^3$ ，外運至「亞太營建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國際土石方資源資源堆置場」及三芝鄉公所「錫板村海尾溪駁崁第二期工程」收容處理，並已向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備查同意（北工施字第 0970314978 號函）。另附上開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本案第一期校舍建築工程之剩餘土石方均已合法申報並妥善處理完成。

(2) 後期校舍建築工程

配合本校未來之招生計畫，本案後期校舍建築工程預定分為三期，即第二期~第四期校舍建築工程，並依環評報告書及開發許可之內容，推算各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再參考建築基地地形地質現況及第一期校舍建築工程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之開挖深度，估算後期校舍建築工程土方量。

依據上述土方量估算結果，第二期校舍建築工程預定開發期程為 2010~2013 年，預估土方量約為 $60,600$ 立方公尺；第三期校舍建築工程預定開發期程為 2014~2018 年，預估土方量約為 $51,408$ 立方公尺；第四期校舍建築工程預定開發期程為 2019~2023 年，預估土方量約為 $38,352$ 立方公尺；以上各期校舍建築工程預估土方量均為預估值，實際數量及明確去處須以未來建築物建照申請時，建管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為準。

(3) 土方運送計畫

各期校舍建築工程將依法令規定申報建築施工計畫說明書、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剩餘土石方流向，妥善處理產生之剩餘土石方。土方運送時間將避開平常日上午 7 點~9 點，下午 5 點~7 點等交通尖峰時段；行經路線主要為利用 101 縣道連接省道台 2 線，北向接往三芝、基隆，南向通達淡水、台北地區。

(三) 地下水核准使用

申請地下水水權登記，作為本校供水水源之一。

1. 設施位置

設施位置詳見 [圖 3.5-3](#)。

2. 用水標的

提供廁所便具沖水及綠地灌溉用水，預計每日用水量約為 112.5CMD。

(四) 樹木移植計畫變更

1. 變更緣由

本案基地位於八連溪西側，全區基地面積約 19 公頃。由二個坡向朝北的小山谷所組成，早年開發種植相思樹作為薪炭材。荒廢後，原生樹種在區內漸漸生長成次生林，有逐漸恢復原始風貌的趨勢，其中以相思樹為最優勢樹種，其次則以樟科植物，及桑科榕屬的植物等為次優勢。本案於施工整地階段，嚴格控制管理人員進入基地內不使用之區域，且禁止挖填動工，以保持原有的生態環境；非開發區域保持原有植被，並適時加以維護，並將開發區域內樹徑大於 20 公分約 120 株大樹移植至本案南側近馬偕護專之土地，規劃作為本案未來校園綠化植栽使用。

然經檢視該移植至本案南側近馬偕護專土地之大樹，已有近 80 株生長狀況不佳，若再將其移植至本校校園內，造成其生長狀況繼續惡化之可能性極高，故本案規劃將原環評之樹木移植計畫變更，將原地保留已移植至本案南側近馬偕護專土地之大樹，另訂定馬偕醫學院「校園植栽養護計畫」，使校園美化、綠化，達到校園整潔及舒適的環境。

2. 校園植栽計畫：

(1) 第一階段植樹計畫

於第一教學大樓、學生宿舍、學人宿舍、校長宿舍、鐵橋區、沉沙池等周遭環境，種植大葉桃花心木、茄苳、小葉榕、青楓、香楠、紅楠、大

葉山欖、水柳、黃槿、山櫻花、黃金榕、春不老、月橘、黃金金露花、杜鵑、小葉赤楠、雙花金絲桃等喬木及灌木。

(2) 中期階段植樹階段

由本校編列預算，並積極向林務局及新北市政府(原台北縣政府)等政府機關申請植林補助，進行整體校園分區主題規劃，與本地三和社區已於合向林務局申請社區植樹美化計畫。

(3) 長期階段造林階段

結合醫護學術專業與校園自然環境資源，以建立兼具生態教育及益康療癒之大學校園為規劃願景，持續進行植林及森林治療研究工作。將現有之保育林地，規劃整合為森林步道及益康療癒區，增種台灣原生物種，以增加林木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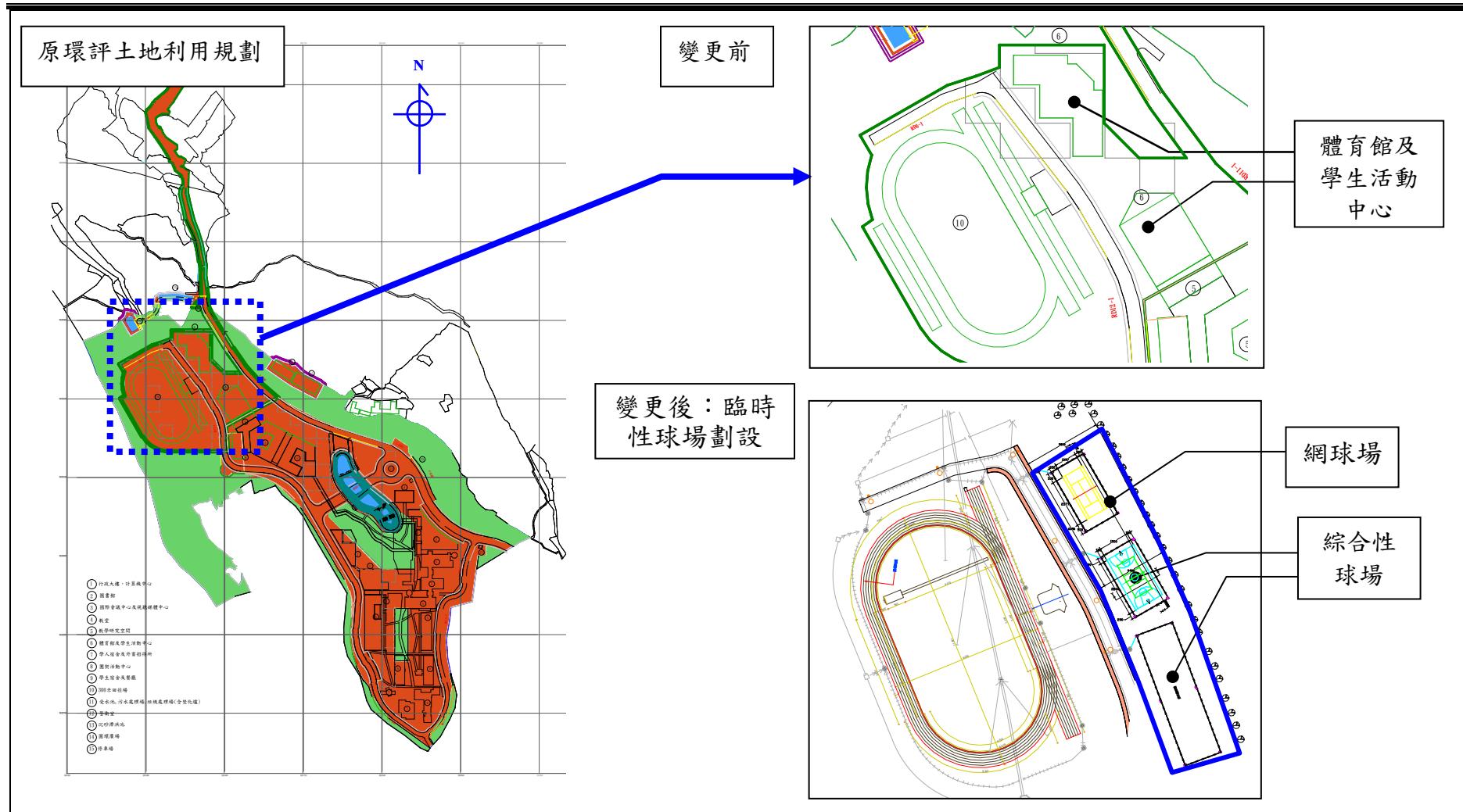


圖 3.5-1 第一次環差報告-臨時性球場劃設前後對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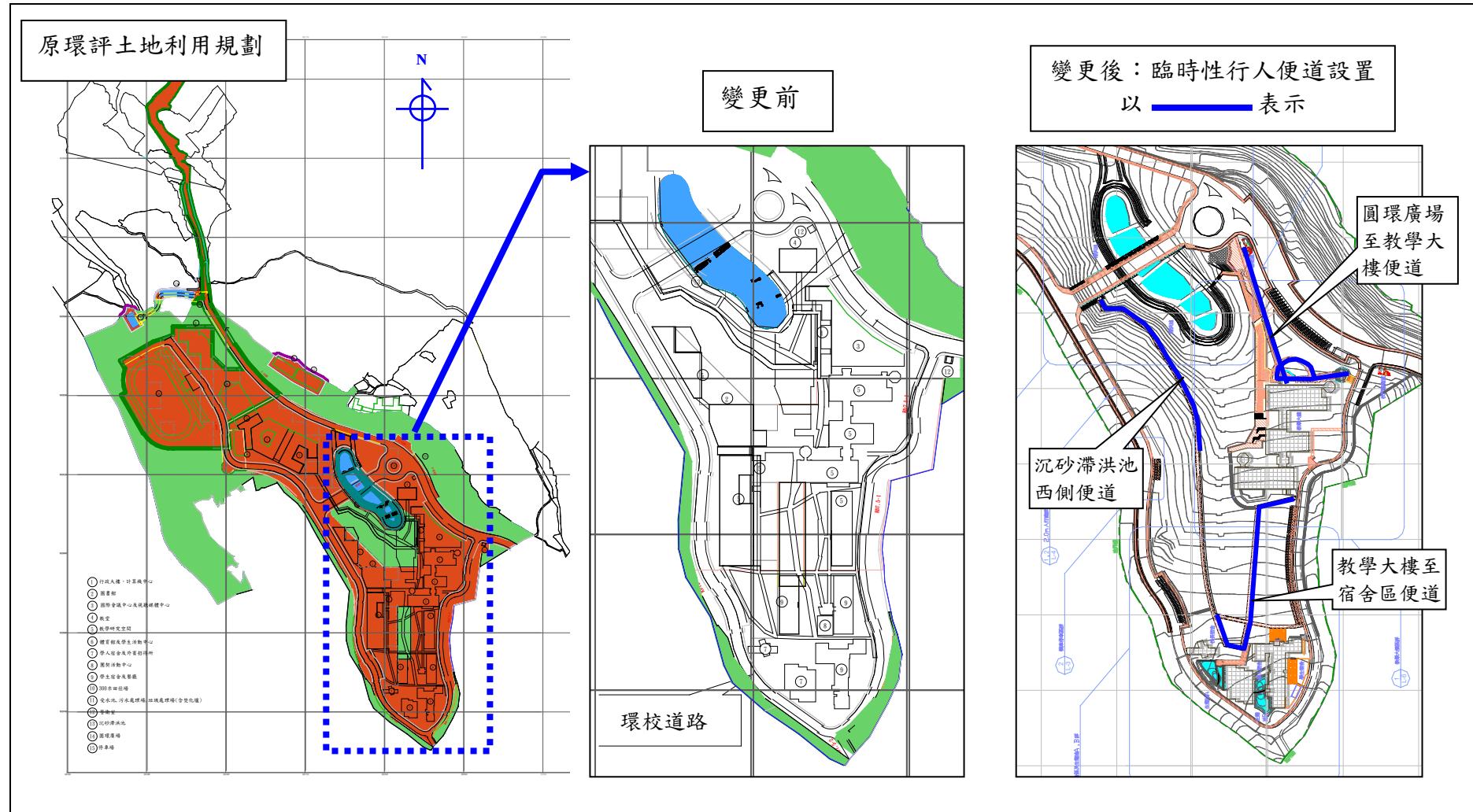


圖 3.5-2 第一次環差報告-臨時性行人便道設置前後對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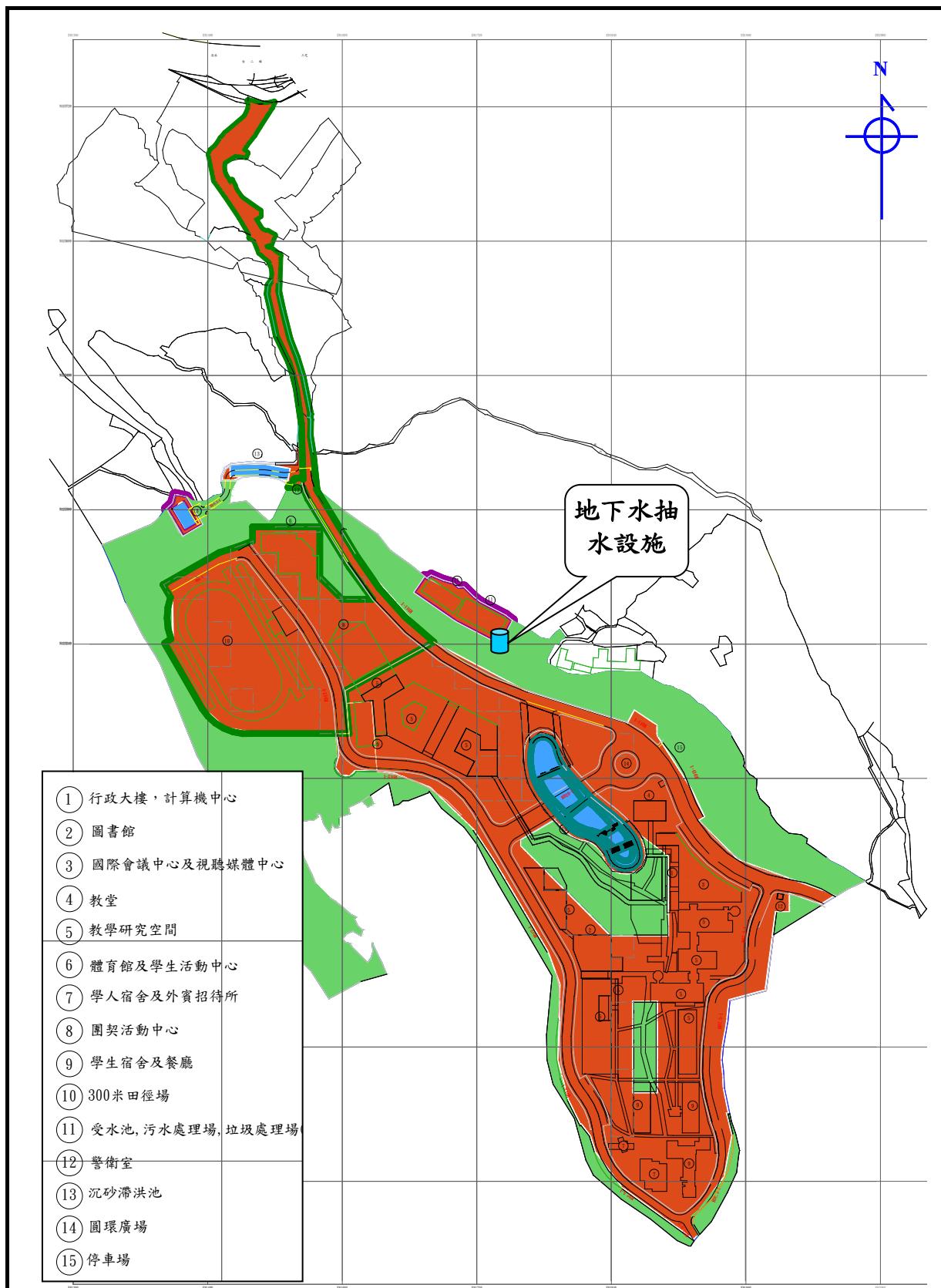


圖 3.5-3 第一次環差報告-地下水抽水設施位置圖

3.6 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核准日期及文號

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經環境部（原環保署）審核通過，核准文號：環署綜字第 0990089465 號函。

二、核准變更內容

(一) 分期規劃調整

1. 整體分期發展規劃變更

本案於 2010 年審核通過之「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章 1.3.2 節表 1.3-2 述及，本案分四期開發，第一期校舍建築工程已於 2009 年 1 月竣工；第二期校舍建築工程預定開發期程為 2010~2012 年，預定興建建築物包含「系所教學研究空間」、「學生宿舍」及「學生活動中心」等。

考量須即時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妥適運動空間，培養強健體魄，以及擁有更多資源充實各種學能知識，故將後期校舍建築分期規劃進行小幅調整，第二期校舍興建建築物採多功能用途規劃，將原預定於第三期興建之「圖書館」及「體育館」、第四期興建之團契活動中心等，納入第二期校舍興建建築物中，並配合整體規劃，進行各項建築物之量體調整，以達教學、實用，並兼具美觀之目的，並能符合本校未來發展需求。第二期校舍建築工程預定配置圖詳見 [圖 3.6-1](#)。

第二~四期預定建物設置順序進行部分調整，並掌握降低環境衝擊之原則，第二期校舍建築工程之規劃平均開挖深度降低，亦規劃減少第二期樓地板面積(原容積樓地板面積 $38,500\text{ m}^2$ 減為實際開發量 $32,801.96\text{ m}^2$)，並縮減後期建築面積，預估可減少全區開發土方量約 $30,101\text{ m}^3$ 。本次變更後預估後續建築工程土方量將低於原核准量，故仍將遵照原擬定「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妥善處理產生之剩餘土石方。

因分期規劃調整，第二期建築面積由 $6,060\text{m}^2$ 變成 $8,726.52\text{m}^2$ ，估算累計建蔽率為 17.54%，仍小於本案法定最大建蔽率 (29.93%)；第二期容積樓地板面積，由原 $38,500\text{ m}^2$ 減為 $32,801.96\text{m}^2$ ，第二期土方量預估由原核准 $60,600\text{ m}^3$ 縮減為 $56,130\text{ m}^3$ ，顯示本次變更後單位時間施工強度對環境影響仍在原評估範疇內。

2. 臨時性設施之預定廢除時程變更

原 2010 年審核通過之「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有關臨時性設施(臨時性球場、臨時性行人便道)之預定廢除時程均為配合該位置上之建物施工而定，因本次申請分期規劃調整，將原預定於第三期興建之「圖書館」及「體育館」、第四期興建之團契活動中心等，納入第二期校舍興建建築物中，故臨時性設施將配合四期工程之開發而廢除。



圖 3.6-1 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二期校舍建築工程預定興建配置圖

(二) 基地配置調整

本案主要為配合本校未來發展規劃，妥善利用土地以提供學生及教職員更舒適環境，故將基地內土地使用配置做局部調整，建築物採多功能用途規劃，其中第二期校舍建築工程之「多功能活動中心」即包含體育館及教學研究空間，「二期教研大樓」內規劃圖書館空間，「二期學生宿舍」內規劃團契活動中心，將建築空間作有效利用。變更後基地配置詳如圖 3.6-2。

基地配置局部調整內容臚列如下：

1. 宿舍全部規劃設置於基地南側，團契活動中心併於二期宿舍。
2. 二期教研大樓與圖書館併於同幢建築物。
3. 多功能活動中心與體育館併於同幢建築物，並與原環評教學研究空間位置互換。
4. 臨時性球場劃設，臨時性球場位置如圖 3.6-3。

變更後，本校宿舍將全部規劃設置於基地南側，以方便管理；二期教研大樓與圖書館併於同幢建築物，在空間規劃使用上將更為便利；「多功能活動中心」(含體育館)與原環評教學研究空間位置互換，將能在室內運動空間施工時，尚能保留目前之戶外臨時性球場，繼續提供學生運動機會及增加在學校的運動時間，確保與維繫學生身心成長與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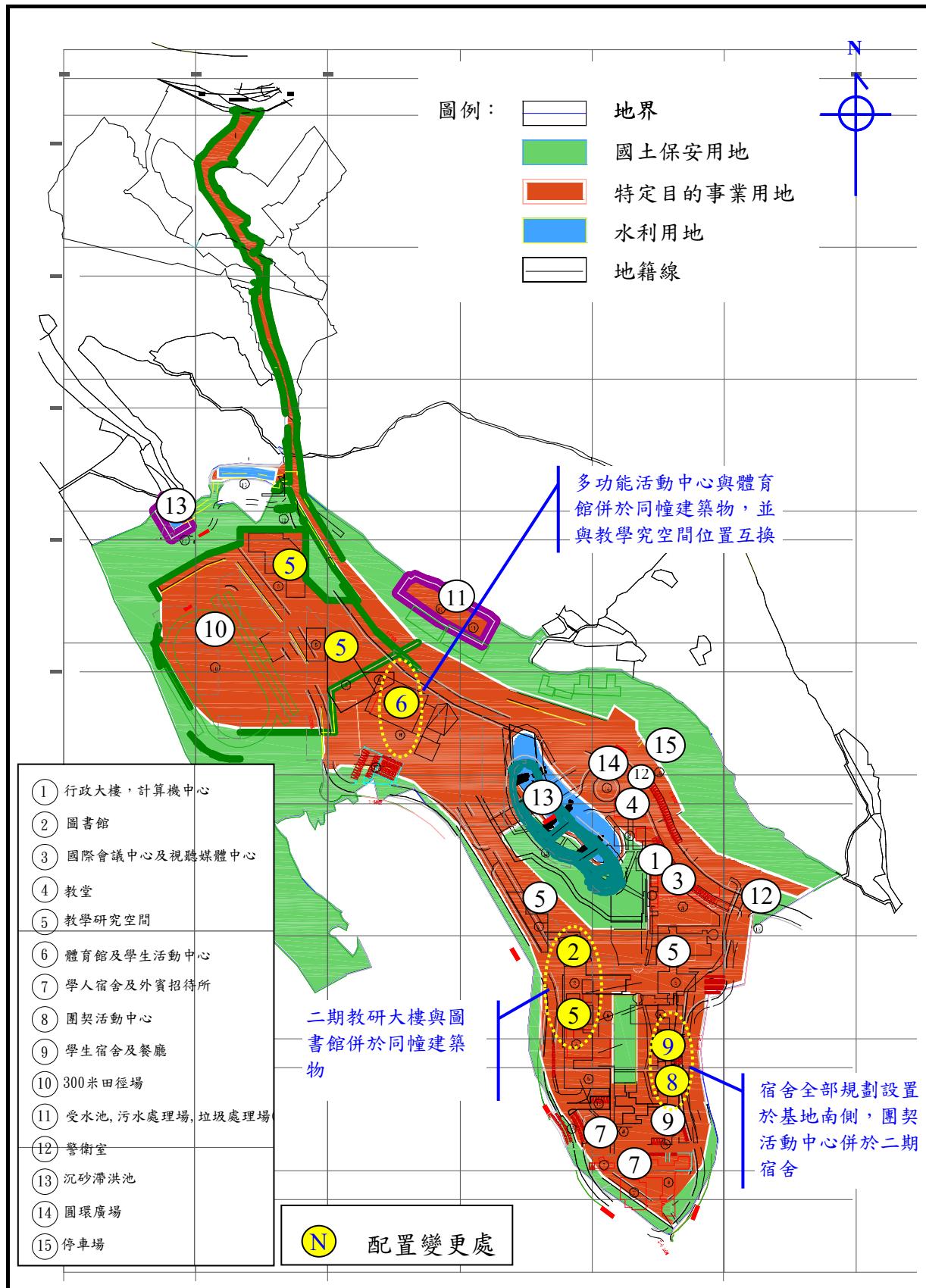


圖 3.6-2 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後校園整體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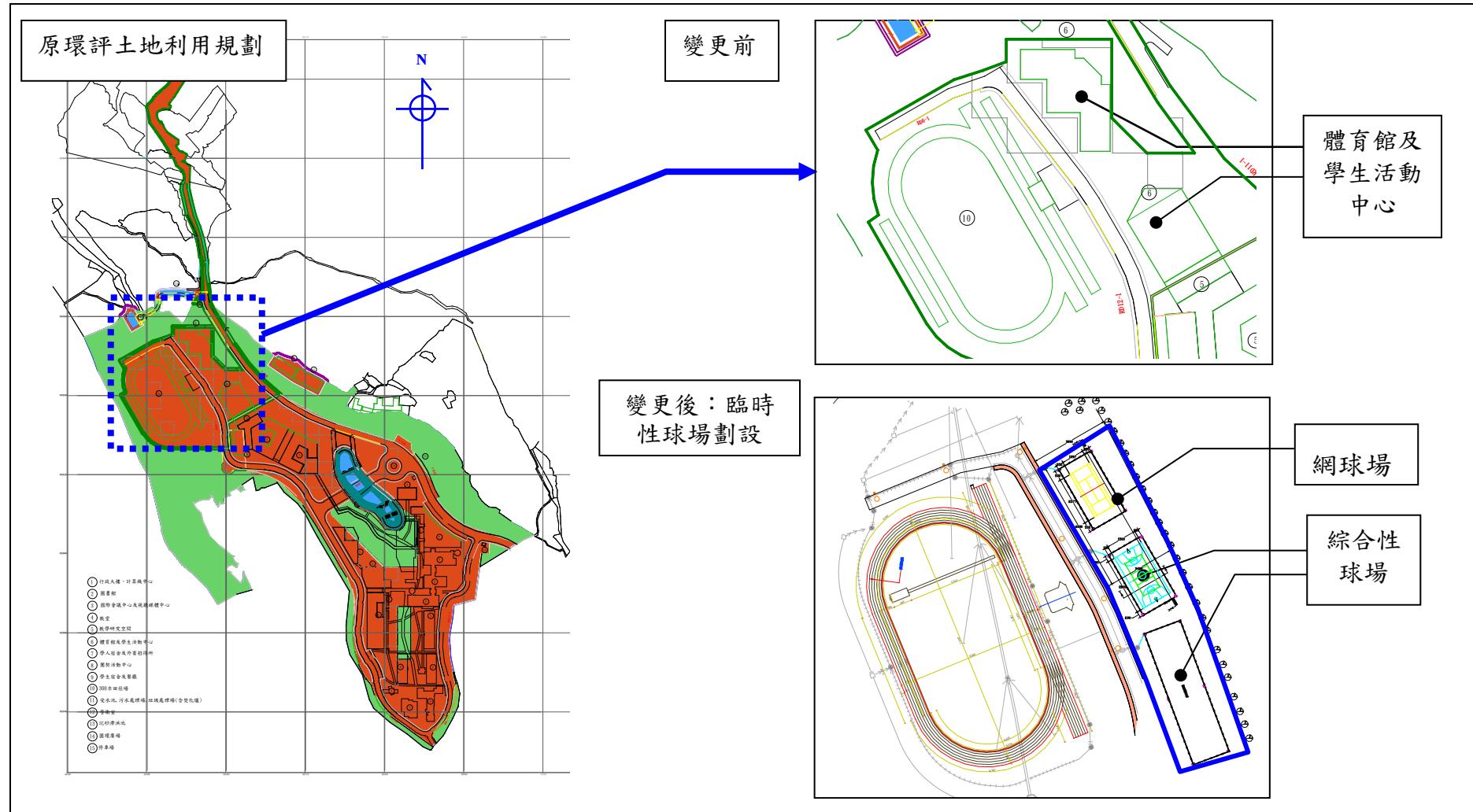


圖 3.6-3 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臨時性球場位置圖

3.7 第二次備查

一、核准日期及文號

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核通過，核准文號新北環規字第 1061864900 號函。

二、核准變更內容

(一) 開發單位名稱變更

本案原開發單位係為「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申請變更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二) 預定開發期程及臨時性設施之預定廢除時程變更

將第三期預定開發期程預定開發期程由西元 2014~2018 年調整為西元 2019~2023 年，第四期由西元 2019~2023 年調整為西元 2024~2028 年。臨時性設施中之圓環廣場至教學大樓便道預定廢除時程配合第三期預定開發期程由西元 2014~2018 年調整為西元 2019~2023 年；臨時性球場及沉砂滯洪池西側便道預定廢除時程配合第四期預定開發期程由西元 2019~2023 年調整為西元 2024~2028 年。

(三) 停車位數量變更

為求節能減碳，本校已設置交通車(往來馬偕醫院台北院區及淡水院區、護專關渡校區、劍潭捷運站、紅樹林捷運站、馬偕醫學院)、接駁車(往來馬偕醫學院、三芝國中、紅樹林捷運站)及淡水客運有設置站牌，提供往來校區充足之交通運輸需求，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多搭乘前述大眾運輸，在引進人口（學生、教師及職員）數量不變更之條件下，依目前停車位實際使用情形推估本校全期開發所需停車位空間，另由於校區地處偏遠，在規劃多項大眾運輸接駁計畫後，學生及教職員使用機車通勤意願不高；另由於本校位於山坡地，且建築物多集中，加上設置多條人行步道，故學生及教職員多採人行方式，致腳踏車使用比例不高，故為避免劃設過多停車位，降低機車及腳踏車停車位數，

原核准之停車位數量分別為大巴士停車位 6 輛、小汽車停車位 654 輛、貨車裝卸位 25 輛，合計汽車停車位共 685 輛，機車停車位共 1,145 輛，腳踏車停車位共 934 輛，本次將變更為大巴士停車位 4 輛、小汽車停車位 259 輛（其中 8 輛專供貨車卸貨），合計汽車停車位共 263 輛，機車停車位共 570 輛，腳踏車停車位共 310 輛。

3.8 第三次備查

一、核准日期及文號

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核通過，核准文號新北環規字第 1112153526 號函。

二、核准變更內容

將第三期預定開發期程預定開發期程由西元 2019~2023 年調整為西元 2024~2028 年，第四期由西元 2024~2028 年調整為西元 2029~2033 年。臨時性設施中之圓環廣場至教學大樓便道預定廢除時程配合第三期預定開發期程由西元 2019~2023 年調整為西元 2024~2028 年；臨時性球場及沉砂滯洪池西側便道預定廢除時程配合第四期預定開發期程由西元 2024~2028 年調整為西元 2029~2033 年。

表 3.7-1 第二次備查-變更前後本校停車位數量規劃

| 車種 | | 變更前 | 變更後 |
|-----|------------|-------|-----|
| 汽車 | 大巴士 | 6 | 4 |
| | 小汽車（含貨車裝卸） | 679 | 259 |
| | 合計 | 685 | 263 |
| 機車 | 訪客 | 45 | 45 |
| | 教職員 | 100 | 105 |
| | 學生 | 1,000 | 420 |
| | 合計 | 1,145 | 570 |
| 腳踏車 | 教職員 | 134 | — |
| | 學生 | 800 | — |
| | 合計 | 934 | 310 |